**吉林万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年产量按50克计算500件胃肠充盈**

**超声造影剂建设项目拟审批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我局拟对以下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审查。为保证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审查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2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提出听证申请。

公示日期：2023年7月11日

联系电话（传真）：89177925

通讯地址：长春市二道区惠工路799号

邮 编：130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吉林万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年产量按50克计算500件胃肠充盈超声造影剂建设项目 | 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 | 吉林万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吉林省睿彤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二道区英俊镇和平村。占地面积：8000㎡，建筑面积:250㎡，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环保投资14万。生产胃肠充盈超声造影剂，年产量500件，50克/袋，一件200袋，合计5吨。 | （一）生产不用水，生活污水排放至防渗旱厕，定期委托吉林省鸿峰管道工程有限公司进行清掏转运至英俊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粉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集尘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采取有效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避免产生噪声污染。  （四）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进行环保验收。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该环境影响报告表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二道区分局